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办事处大院主楼 4 楼会议室改造项目（结算编制服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南城机关事务中心 项目地址：东莞市莞太大道南城路段 51 号 联系人：王煜标 联系电话：22990073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大院主楼 4 楼会议室改造项目（工程造价咨询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编制工程结算和工程量清单并出具有效的成果文件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）最终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
9	验收	按合同双方约定服务完成后验收

10	结算方式	项目验收后一次性付，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